青海省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笔试

《教师综合素质》考试大纲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学科关键能力和核心素养的考查，选拔新任教师，特制定本大纲。

一、考试性质

青海省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是符合招聘条件的考生参加的全省统一的选拔性考试。考试结果将作为青海省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参加面试的依据。招聘考试从教师应有的专业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具有较高的信度、效度，必要的区分度和适当的难度。

二、考试目标与要求

以新时期合格幼儿园教师应具备的素质要求为依据，结合我省幼儿园教育教学实际，充分体现新课程改革的基本精神。力求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应聘者掌握时事政治、教育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学前教育学、学前心理学等方面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的水平，以及分析、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考试范围与内容

考试范围主要涵盖时事政治、教育政策法规、幼儿园教师职业理念及职业道德规范、幼儿园教师文化素养、幼儿园教师基本能力等五大模块。

**（一）时事政治模块**

1.年度间国内外重大时事（时间截止至考前一个月）。

2.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现阶段的基本路线和重大方针政策。

**（二）教育政策法规模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

4.《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实施）

5.《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年修订）

6.《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2001年试行）

7.《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2012年试行）

8.《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修订）

9.《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三）幼儿园教师职业理念及职业道德规范**

1.《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2012年试行）

2.《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2018年发布）

3.《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

4.《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8〕19号）

**（四）幼儿园教师文化素养**

1.具有一定的文化常识。

2.了解中外发展史上的代表人物及其主要成就，熟悉常见的幼儿科普读物。

3.了解中外文学史上重要的作家作品，尤其是常见的儿童文学作品。

**（五）幼儿园教师基本能力**

1.阅读理解能力

2.逻辑思维能力

3.信息处理能力

4.写作能力

5.组织教育活动能力

6.沟通能力与观察能力

7.评价能力

四、考试形式

1.答卷方式：闭卷、笔试。

2.考试时间120分钟，试卷分值150分。

3.主要题型：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材料解析题、案例分析题、记录与评价、阅读理解与写作等。

4.内容比例：时事政治模块约占10%，教育政策法规模块约占10%，幼儿园教师职业理念及职业道德规范约占15%，幼儿园教师文化素养模块约占30%，幼儿园教师基本能力模块约占35%。